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审慎考虑，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预计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新高新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新高新药业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该项担保（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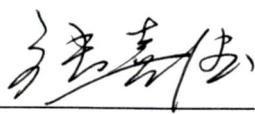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舒 琳



张喜德



陈世忠

